

证券代码：834554

证券简称：豪帮高科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无锡豪帮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无锡市胡埭镇胡阳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袁野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042,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3%。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公司在以前年度工作的基础上，紧密围绕公司经营计划开展各项工作，并在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进一步拓展业务，提升管理能力，加强风险管理

和内部控制，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董事会针对 2018 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并编写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04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无锡豪帮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董事会根据公司情况编写了《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04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作伙伴）出具的《无锡豪帮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编制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04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贯彻落实公司远景规划，有计划有节奏地开展各项工作，公司制定了2019年财务决算方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1,042,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无锡豪帮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26,486,032.40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4,670,137.70元。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2018年度不进行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1,042,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

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04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公司未弥补亏损达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1.议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审字（2019）第 320ZA0115 号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营业务净利润为-26,486,032.40 元，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4,670,137.70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 42,04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04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资质变更至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并经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终止协议自全国股转公司通过华英证券

推荐业务备案且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日起，国联证券不再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04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资质变更至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并经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友好协商，双方决定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并就持续督导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股转公司通过华英证券推荐业务备案且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日起，由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04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要求及规定，为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司拟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关于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04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后续事项》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后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监管部门相关资料的准备、报送等；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变更主办券商后续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04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企业、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依法运营情况、公司财务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认真履行了监事会职责。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04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王立、杨继伟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豪帮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无锡豪帮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2 日